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關連交易 成立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汕頭）（作為普通合夥人）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潤醫藥投資、華潤三九、華潤雙鶴及華潤醫藥商業（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其他合夥人就共同投資人民幣25億元（折合約港幣29.37億元）成立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基金將主要從事中國醫藥行業企業股權投資。本集團擬承諾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3.0525億元（折合約港幣3.5858億元），約佔基金承諾出資總額的12.2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持有華潤資本的100%權益，而華潤資本普通合夥企業及華潤資本有限合夥企業各自由華潤資本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資本普通合夥企業及華潤資本有限合夥企業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成立基金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議成立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汕頭）（作為普通合夥人）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潤醫藥投資、華潤三九、華潤雙鶴及華潤醫藥商業（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其他合夥人就共同投資人民幣25億元（折合約港幣29.37億元）成立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基金將主要從事中國醫藥行業企業股權投資。本集團擬承諾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3.0525億元（折合約港幣3.5858億元），約佔基金承諾出資總額的12.21%。

成立基金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17年11月8日

(2) 訂約方

(a) 普通合夥人：

- (i) 華潤醫藥（汕頭），本公司附屬公司；
- (ii) 華潤資本普通合夥企業，華潤資本的附屬公司；
- (iii) 國風投普通合夥企業；
- (iv) 國新普通合夥企業；及
- (v) 結構調整基金普通合夥企業。

(b) 有限合夥人：

- (i) 華潤醫藥投資、華潤三九、華潤雙鶴及華潤醫藥商業，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ii) 華潤資本有限合夥企業，華潤資本的附屬公司；
- (iii) 國風投有限合夥企業；
- (iv) 國新有限合夥企業；
- (v) 結構調整基金有限合夥人；及
- (vi) 特殊有限合夥企業。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國風投普通合夥企業、國風投有限合夥企業、國新普通合夥企業、國新有限合夥企業、結構調整基金普通合夥企業、結構調整基金有限合夥企業、特殊有限合夥企業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基金的目的

基金擬將主要從事中國醫藥行業企業股權投資。

(4) 基金的期限

基金的初步期限將為由基金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五(5)年，可於合夥人會議上經批准後延長一年（及可於延長期屆滿後再延長一年），惟於任何情況下，基金的期限須於2026年8月前終止。

由基金註冊成立日期起計首三(3)年將為基金的投資期(「投資期」)。基金不得於投資期屆滿後進行進一步股權投資，除非於合夥人會議上獲另行批准或根據投資期屆滿前訂立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文件進行則作別論。

(5) 基金的管理

基金將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擬由七(7)名委員組成，其中三(3)名成員由華潤醫藥(汕頭)委任，一(1)名成員由華潤資本普通合夥企業委任，及三(3)名成員由國風投普通合夥企業、國新普通合夥企業及結構調整基金普通合夥企業各自委任。

華潤醫藥(汕頭)擁有豐富的中國醫藥行業經驗及專長，將擔任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基金資產的投資、管理、運用及處置。深圳漢威華基擁有豐富的基金管理經驗，將擔任基金管理人及受託管理人，負責有關基金資料的披露及存檔以及其他監管事宜。華潤醫藥(汕頭)作為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概無任何權利更換基金管理人及受託管理人，除非於合夥人會議上獲批准。其他普通合夥人不會參與基金的日常管理，而負責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的關鍵決策。

(6) 出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基金規模將為人民幣25億元(相等於約29.37億港元)，其中：

- (i) 普通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相等於約1,175萬港元)，其中華潤醫藥(汕頭)、華潤資本普通合夥企業、國風投普通合夥企業、國新普通合夥企業及結構調整基金普通合夥企業將分別出資人民幣275萬元、人民幣275萬元、人民幣150萬元、人民幣150萬元及人民幣150萬元；及

- (ii) 有限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24.9億元（相等於約29.25億港元），其中本集團、華潤資本有限合夥企業、國風投有限合夥企業、國新有限合夥企業、結構調整基金有限合夥企業及特殊有限合夥企業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025億元、人民幣3.025億元、人民幣6.25億元、人民幣6.25億元及人民幣6.25億元，以及人民幣1,000萬元。

於本集團承擔的總額人民幣3.0525億元（相等於約3.5858億港元）中，(i)華潤醫藥（汕頭）（作為普通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275萬元；及(ii)華潤醫藥投資、華潤三九、華潤雙鶴及華潤醫藥商業（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525億元、人民幣5,000萬元、人民幣5,000萬元及人民幣5,000萬元。

有限合夥協議的訂約方須於收到華潤醫藥（汕頭）（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或深圳漢威華基（作為受託管理人）發出的要求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按投資期分批出資。

資本承擔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彼等各自於基金的權益以及基金的投資目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其資本承擔。

(7) 管理費

在投資期間內，管理費按照當期截止之日的累積實繳金額按每年1.5%收取。在退出期內，管理費將按照現有已投項目之投資成本按每年1%收取；延長期內不收取管理費。管理費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按照70%：30%的比例分配。為保障基金團隊基本運作，基金成立的第一年將分兩次合計預提管理費人民幣2,000萬元。於基金運營第二年起，由合夥人會議決定返還預提管理費的返還金額及時間。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種類繁多的醫藥及其他營養保健品。基金將為本集團提供可利用私募基金業務及財務模式的平台並提升回報，同時管理有關財務風險，例如，參與中國具增長潛力醫藥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由於基金的主要目的為尋求中國醫藥行業的投資機會，因此，成立基金符合本集團透過策略收購加快其發展的業務策略，並據此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醫藥行業的領先地位及提升其競爭力，進而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於成立基金後，基金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為股權投資。

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而成立基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成立基金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華潤醫藥（汕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投資興辦實業及投資諮詢。

華潤醫藥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

華潤三九為本公司擁有63.60%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該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生產。

華潤雙鶴為本公司擁有59.99%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2）。該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生產。

華潤醫藥商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買賣。

華潤資本

華潤資本普通合夥企業為華潤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興辦實業及投資諮詢。

華潤資本有限合夥企業為華潤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商務信息諮詢服務。

國風投

國風投普通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創業投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

國風投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受託管理產業投資基金、創業投資基金、股權投資基金；對未上市企業進行股權投資、開展股權投資和企業上市諮詢業務；投資諮詢；股權投資；創業投資業務；受託管理創業投資企業等機構或個人的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參與設立創業投資企業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國新

國新普通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受託企業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國新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結構調整基金

結構調整基金普通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結構調整基金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非公開募集資金、股權投資、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持有華潤資本的100%權益，而華潤資本普通合夥企業及華潤資本有限合夥企業各自由華潤資本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資本普通合夥企業及華潤資本有限合夥企業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成立基金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華潤資本」	指	華潤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的附屬公司；
「華潤資本普通合夥企業」	指	漢威華西股權投資汕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資本有限合夥企業」	指	漢威華德（天津）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雙鶴」	指	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2），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汕頭）」	指	華潤醫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汕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商業」	指	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投資」	指	華潤醫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三九」	指	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風投普通合夥企業」	指	國新百草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國風投的普通合夥企業實體；
「國風投有限合夥企業」	指	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華潤醫藥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華潤醫藥（汕頭）、華潤資本普通合夥企業、國風投普通合夥企業、國新普通合夥企業及結構調整基金普通合夥企業，或其中一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新普通合夥企業」	指	國新國潤（杭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新國同基金的普通合夥企業實體；
「國新有限合夥企業」	指	國新國同（浙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華潤醫藥投資、華潤三九、華潤雙鶴、華潤醫藥商業、華潤資本有限合夥企業、國風投有限合夥企業、國新有限合夥企業、結構調整基金有限合夥企業及特殊有限合夥企業，或其中一方；
「有限合夥協議」	指	華潤醫藥（汕頭）、華潤資本普通合夥企業、華潤資本有限合夥企業、國風投普通合夥企業、國風投有限合夥企業、國新普通合夥企業、國新有限合夥企業、結構調整基金普通合夥企業、結構調整基金有限合夥企業及特殊有限合夥企業之間就成立基金將予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或其中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漢威華基」	指	深圳市漢威華基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華潤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特殊有限合夥企業」	指	汕頭市潤藥產業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夥），基金的特殊有限合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調整基金 普通合夥企業」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錦甜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的普通合夥企業實體；
「結構調整基金 有限合夥企業」	指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註：基金名稱仍須中國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作實，並可能作出變動。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470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和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中國深圳，2017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宋清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晨陽先生及王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